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（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0808.htm

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，足以使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、机场、航道、灯塔、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，足以使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、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、电力设备、燃气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过失犯前款罪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【讲解】第116条至第119条规定的是破坏公共工具、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，罪名分别是破坏交通工具罪、破坏交通设施罪、破坏电力设备罪、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；以及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、过失破坏交通设施罪、过失损坏电子设备罪、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。对这类犯罪的认定应注意它针对的是对象的危险，而不是手段的危险，因此这类犯罪主要是一个对象问题。其中重点是对电力设备的理解，“电力设备”是强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，通常不包含终端使用设备，只包含生产和输送设备。比如，在工厂用电的电机不属于此意义的电力设备；已架设

完毕，交付电力部门验收合格，但还没有通电的线路属于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；农村季节性用电的水电站等线路，在农闲不通电时也属于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。可见，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未必以正在通电为标准，因为实践中破坏电力设备多以偷盗为目的，很少是为破坏而破坏，构成标准的想象竞合犯。破坏行为与偷盗行为的竞合，从一重罪处断。司法解释中关于盗窃石油输送管线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也属于想象竞合犯，应从一重罪（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）处罚。

【特别提示】注意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犯的区别。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、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他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、爆炸、绑架等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。本条涉及到数罪并罚问题，要注意以下几点：1. 组织集团的行为一般是预备行为，例如为了抢劫而组织抢劫集团，假如一次都没有抢劫成功就被破获了，应该定抢劫罪，可能属于未实施的预备、未遂或者中止。假如抢了银行，进入到实行阶段了，这种情况还是一个抢劫行为，只不过由预备进展到实行。2. 恐怖集团就不一样了，按照本条的规定，参加恐怖集团本身就是刑法中禁止的行为，就是犯罪行为。因此，参加这个集团，准备搞恐怖，即便还没有实行恐怖犯罪，就已经构成了刑法中的一个标准的犯罪。如果由此又搞其他恐怖活动，例如投放危险物质、爆炸，这个又构成了爆炸罪、投放危险物质罪，有两个实行行为。这和抢劫进展到杀人仍是一个实行行为是不一样的。所以法律明文规定，在本条第2款的情况下数罪并罚。第一百二十

一条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，处死刑。【讲解】1. 本条规定的是劫持航空器罪，它的犯罪对象必须是正在飞行中或者使用中的航空器。2. 这个罪中，犯罪分子一般都是想劫持飞机逃跑，所以他劫持航空器是为了试图改变或控制航空器的飞行方向，并不是为了破坏航空器，这一点区别于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。3. 本罪规定了一个绝对死刑，导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，应当处死刑，没有其他选择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过失犯前款罪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【讲解】本条不是重点法条，但有一点需要注意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最重的处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。《刑法》总则规定，有期徒刑法定最高刑为15年。而盗窃罪法定最高刑是无期，个别刑罚还有死刑。如果盗窃广播电视设施数额特别，特别巨大，就有可能按盗窃罪处罚，而不是破坏罪了。但一般情况按破坏罪处罚，只是在极端的情况下，按盗窃罪处罚。这是一个特例，一个难点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非法买卖、运输核材料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单位犯前两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【讲解

】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。有关这一条，只要理解“非法储存”的含义就够了。根据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的规定，非法储存是指明知他人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。《刑法修正案（三）》将本条第2款修改为：“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”，同时，罪名相应调整为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危险物质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